國立中央大學動物實驗申請表

「本表請留存於本校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委員會備查，毋須報送農委會；惟如使用猿猴、犬、貓進行科學應用時，應提供審核通過之申請表影本列為年度監督報告之附件。」

|  |  |  |  |
| --- | --- | --- | --- |
| 一、計畫主持人： 職稱： 聯絡電話：  二、單位： 實驗地點：  三、計畫/課程/試驗名稱：  類別：□醫學研究類 □藥物及疫苗類 □健康食品類 □農業研究類  □教學訓練類 □其他類別  四、經費來源：  五、執行期限： 年 月 至 年 月 (請填寫起訖年月)  六、是否為跨機構合作計畫？ □否 □是，請另附國立中央大學動物科學應用機構間合作計畫契約書一式三份。 | 委員一  □確認  □需複審  \_\_\_\_\_\_\_\_  委員二  □確認  □需複審  \_\_\_\_\_\_\_\_ | | |
| 七、負責進行動物實驗之相關人員資料：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職稱 | 參與實驗期限 | 通過動物實驗相關技術課程名稱及日期 | 實驗動物操作經驗年資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委員一  □確認  □需複審  委員二  □確認  □需複審  \_\_\_\_\_\_\_\_ | | |
| 八、實驗所需之動物：   |  |  |  |  |  |  | | --- | --- | --- | --- | --- | --- | |  | 動物別/品系*a* | 使用量/年 | 動物來源*b* | 動物飼養場所*c* | 是否需要繁殖*d* | | 1 |  |  | 例如：國內繁殖場(國家實驗動物中心) |  |  | | 2 |  |  |  |  |  | | 3 |  |  |  |  |  |   註*a*：保育類野生動物請加註，並另依野生動物保育法相關規定辦理。  註*b*：1.動物來源可能為國內外合法繁殖場(例如國家實驗動物中心，樂斯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美國JAX實驗室…等)、其他國內外研究機構之轉讓與贈與(例如美國或歐洲的大學，EMMA…等)、小型私人繁殖場及野外捕捉等，請說明動物來源，再由照護委員會評估適當性與合法性。  2.自野外捕捉之動物請加註，並另說明來源地區、隔離檢疫方式及隔離期間；取自民間市場者，必要時須比照辦理。  **註***c*：如動物飼養於非本機構之其他場所，須提供該場所所屬機構名稱、地址及該場所核准營運之證明文件(租借場地進行)或審核通過之動物實驗申請表(委託或合作)。  **註*d*：如需繁殖「實驗動物(指供作科學應用目的使用者)」，請填寫附錄一。** | 委員一  □確認  □需複審  \_\_\_\_\_\_\_\_  委員二  □確認  □需複審  \_\_\_\_\_\_\_\_ | | |
| 九、動物飼養： □ 由動物中心專人負責  □ 由託養場所負責  □ 由實驗室人員負責，請說明其對動物飼養之背景與訓練：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委員一  □確認  □需複審  \_\_\_\_\_\_\_\_  委員二  □確認  □需複審  \_\_\_\_\_\_\_\_ | | |
| 十、請簡述本研究之目的： | 委員一  □確認  □需複審  \_\_\_\_\_\_\_\_  委員二  □確認  □需複審  \_\_\_\_\_\_\_\_ | | |
| 十一、請以動物實驗應用3Rs之替代及減量原則，說明動物實驗試驗設計、實驗動物需求、動物種別及數量之必要性：  ※3R 原則：減量( Reduction )、取代( Replacement )、精緻化( Refinement )  ※參考資料：  1.[農委會動物保護資訊網-實驗動物管理](https://animal.coa.gov.tw/Frontend/Know/ExperimentAnimal#tab2)  2.[實驗動物管理與使用指南第三版(擴充版)](https://animal.coa.gov.tw/download/labaratory/110524/02_download.pdf)  3.[實驗動物技術人員訓練教材(第一級)](https://animal.coa.gov.tw/Frontend/Know/Detail/LT00000284?parentID=Tab0000002)  ※法源依據：  1.動物保護法第三條第三項  2.動物保護法第三條第四項  3.動物保護法第十五條  4.動物保護法第十六條  5. 國立中央大學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七條  6. 國立中央大學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委員會設置辦法第八條  （一）活體動物試驗之必要性，以及選擇此動物種別的原因：  （二）參考文獻(請附註參考文獻來源或相關資料，以提供審核委員了解。)：  （三）說明動物實驗試驗設計(動物分組方法、每組使用動物數量等)： | 委員一  □確認  □需複審  \_\_\_\_\_\_\_\_  委員二  □確認  □需複審  \_\_\_\_\_\_\_\_ | | |
| 十二、請以實驗動物應用3Rs之精緻化原則，說明實驗中所進行之動物實驗內容：  （一）實驗物質之投予、採樣方法及其頻率：  （二）動物之保定、禁食、禁水、限制行動(如代謝籠、跑步機、行為實驗)的方法及時間：  （三）麻醉(鎮靜)方法、劑量、投藥、手術方式與麻醉(手術)後的照護：  （四）如何使動物之緊迫或疼痛降至最低(例如：使用鎮靜劑或止痛劑、添加環境豐富化物件等，並依疼痛標準級別與實驗目的，描述動物疼痛處理方式)：  （五）實驗預期結束之時機，以及動物出現何種異常與痛苦症狀時提前人道終止實驗： |  | | |
| 十三、請說明實驗結束後動物之處置方式（如復原處置、安樂死、屍體處理方法、再利用或轉讓等；若為再利用或轉讓之實驗動物，請參考「國立中央大學實驗動物再利用或轉讓規範及其監督機制」及填寫「國立中央大學實驗動物轉讓申請書」）： | 委員一  □確認  □需複審  \_\_\_\_\_\_\_\_  委員二  □確認  □需複審  \_\_\_\_\_\_\_\_ | | |
| 十四、有無進行危險性實驗，如生物危險（含感染性物質、致癌藥物）、放射線及化學危險（含毒物）實驗？ □ 無 □有，請填寫下列事項：  （一）實驗之危險性屬於 □生物危險 □放射線 □毒性化學危險  1、進行危險物品實驗施用之方法、途徑及場所：  2、針對實驗人員、實驗動物以及飼養環境所採行之保護措施：  3、實驗廢棄物與屍體之處理方式：  4、實驗操作人員應先完成相關職業健康和安全相關訓練及證照資格：  （二）如屬生物危險實驗，請陳述：\_\_\_\_\_\_\_\_\_\_\_\_\_\_\_\_\_  是否有生物安全委員會之核准資料： □ 無 □有  （三）如屬放射線或毒性化學危險實驗，請說明本案向主管機關之申請狀況：  （放射線物質實驗須經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認可；毒性化學實驗須經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認可。）  □ 尚未申請。  □ 已申請，審核中。  □ 通過認可。  （四）本實驗是否有使用非醫藥級物質之實驗，□ 無 □有，請陳述： | 委員一  □確認  □需複審  \_\_\_\_\_\_\_\_  委員二  □確認  □需複審  \_\_\_\_\_\_\_\_ | | |
| **申請人保證以上所填資料完全屬實，並確認此申請案之執行與運作符合 「動物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規定。**  **(若有申請補助計畫需檢附「申請動物實驗倫理3R說明」時，請填寫附錄二)**  申請人簽名： 日期：  單位主管簽名： 日期： | 委員一  □確認  □需複審  \_\_\_\_\_\_\_\_  委員二  □確認  □需複審  \_\_\_\_\_\_\_\_ | | |
| **附錄一(如有繁殖實驗動物時，請填寫本表。)**  **實驗動物繁殖表**  **一、請說明本研究計畫須繁殖動物的理由：**  **二、列舉所有需繁殖的動物品種與品系、數量等：**   |  |  |  | | --- | --- | --- | | 繁殖動物總量： | | 使用於實驗的子代數量 | | 品種/品系： | |  | | 種原數量： | 子代數量： |  | | 品種/品系： | |  | | 種原數量： | 子代數量： |  | | 品種/品系： | |  | | 種原數量： | 子代數量： |  |   **三、動物繁殖之負責單位：**  □ 由動物中心專人負責。  □ 由實驗室人員負責，請說明其對動物飼養之背景與訓練：  **四、請說明種原動物與子代的淘汰策略：**  **五、未使用於實驗的動物之處置方法：**  □種原：  □子代：  **六、是否為基因改造動物?**  □否  □是：請填寫下列問題：  (一)請說明動物是否有任何特殊表現型或先天性異常?  □否  □是：請說明：  (二)是否需特殊照養?  □否  □是：請說明：  (三)請說明篩選基因用採樣方法與採樣時間： | | 委員一  □確認  □需複審  \_\_\_\_\_\_\_\_  委員二  □確認  □需複審  \_\_\_\_\_\_\_\_ | |
| **附錄二(若有申請補助計畫需檢附3R說明時，請填寫本說明。)**  **動物實驗人道管理替代、減量及精緻化(3R)說明（範例）**  本研究計畫涉及動物實驗，已考量「替代（Replace）」、「減量（Reduce）」及「精緻化（Refine）」之3R精神，將實驗設計最佳化，並說明如下：  **一、3R原則：**  □本實驗計畫已經本人及機構內「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委員會（或小組）」詳實審查，無其他替代方案。  □本實驗計畫已經本人及機構內「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委員會（或小組）」詳實審查，已使用最少數量動物。  □本實驗計畫已經本人及機構內「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委員會（或小組）」詳實審查，已做到精緻化，或動物福利最佳化。包含：  □已考慮並要求執行動物疼痛評估  □已考慮並要求執行適當減輕動物痛苦方式（如：□麻醉劑、□止痛劑、□設定人道安樂死時機）  □其他(請說明)：＿＿＿＿＿＿＿＿＿＿＿＿＿＿＿＿＿＿＿＿＿＿＿＿＿＿  **二、教育訓練：**為促進3R精神之落實，本研究實際負責進行動物實驗之相關人員之教育與訓練經歷：  □實驗動物人道管理(例如：動物福利、3R原則)  □實驗專業技術訓練  □其他(請說明) ：＿＿＿＿＿＿＿＿＿＿＿＿＿＿＿＿＿＿＿＿＿＿＿＿＿＿  **三、使用動物來源：**為確保本研究計畫實驗品質與效益，本實驗之動物來源為：  □AAALAC認證繁殖機構＿＿＿＿＿＿＿＿  □其他繁殖機構＿＿＿＿＿＿＿＿(請註明名稱及地址等)  □其他（請說明）\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四、監督機制：**為確保實驗品質與效益，本研究計畫相關動物實驗之監督機制為：  ■「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委員會(或小組)」，隸屬機構層級\_\_校\_\_\_\_\_\_  ■主任委員職稱\_\_副校長\_\_\_\_\_  ■已設置專責專職獸醫師，並參與計畫審查及動物照護與管理  ■計畫審查已包括外部委員 | | 委員一  □確認  □需複審  \_\_\_\_\_\_\_\_  委員二  □確認  □需複審  \_\_\_\_\_\_\_\_ |

審查結果（審查委員1）

□ 照案通過

□ 應改善後複審

□ 不通過

須改善或不通過之審查意見：

評 審 人 簽 章： 日期：

審查結果（審查委員2）

□ 照案通過

□ 應改善後複審

□ 不通過

須改善或不通過之審查意見：

評審人簽章： 日期：

國立中央大學

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委員會審查同意書

Affidavit of Approval of Animal Use Protocol

National Central University

同意書編號：

計畫主持人(PI)： 職 稱：

單 位：

飼 養 地 點 ： 應用地點：

計畫名稱：

動物實驗申請表編號：

本計畫之「動物實驗申請表」業經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委員會審查通過。

本計畫預定飼養應用之動物如下：

|  |  |  |
| --- | --- | --- |
| 動物種別 | 動物數量 | 計畫執行期間 |
|  | 隻 |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
|  |  |  |

The animal use protocol listed below has been reviewed and approved by the Institutional Animal Care and Use Committee（IACUC）

Protocol Title：

IACUC Approval No：

Period of Protocol： Valid From:  **/ /**  To:  **/ /**  （mm/dd/yyyy）

Principal Investigator（PI）：

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委員會召集人 日期

IACUC Chairman Date

**國立中央大學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委員會**

**動物實驗申請審查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編號** (由本委員會填寫)**：** | | | | | | | |
| **計畫主持人** (單位、姓名、職稱) **：** | | | | | | | |
| **計畫名稱：** | | | | | | | |
| **實驗地點： 聯絡電話：** | | | | | | | |
| (以下由本委員會填寫) | | | | | | | |
| **收案日期** |  | | | **收件人**  **(請送至生科系葉如芳小姐)** |  | | |
| **審查委員1** | **□綦振瀛**  **□楊鎮華**  **□江康鈺**  **□張健揚** | | **□王健家**  **□黃佳瑜**  **□簡汎清** | **□胡威文**  **□蔡章仁**  **□陳中庸** | **初審資料送出日期** | |  |
| **複審資料送出日期** | |  |
| **審查委員2** | **□綦振瀛**  **□楊鎮華**  **□江康鈺**  **□張健揚** | | **□王健家**  **□黃佳瑜**  **□簡汎清** | **□胡威文**  **□蔡章仁**  **□陳中庸** | **初審資料送出日期** | |  |
| **複審資料送出日期** | |  |
| **IACUC通知申請人初審意見日期** | |  | | **申請人回覆初審意見遞交修改後申請表日期** | |  | |
| **審查通過日期** |  | | | **IACUC送出證明日期** | |  | |
| **備 註** | **IACUC審查原則上應於1個月內完成，包括下列各項審查：**  **(1) 文件格式審查（1工作天）**  **(2) 初審（3-5工作天）**  **(3) 複審（3-5工作天）** | | | | | | |



**國立中央大學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委員會**

**動物實驗申請表送審收件證明**

計畫申請人：

單位： 職稱：

計畫名稱：

送件日期：

系所(院)核章：

**茲證明上述計畫案，本校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委員會業已收到所送審之動物實驗申請表，目前尚在審查中，特核發此證明。**

國立中央大學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委員會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國立中央大學動物科學應用機構間合作計畫契約書**

本校依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指引1.1.2(1)及國立中央大學動物實驗計畫申請及審查作業要點第四條第三項規定，制訂本合作計畫契約書。

甲方：國立中央大學 \_\_\_\_\_\_\_\_\_\_\_\_\_\_\_\_\_\_\_\_\_，計畫主持人\_\_\_\_\_\_\_\_\_\_\_\_\_\_\_\_

乙方（共同/協同主持人）：\_\_\_\_\_\_\_\_\_\_\_\_\_\_\_\_\_，單位：\_\_\_\_\_\_\_\_\_\_\_\_\_\_\_\_\_\_\_

動物實際代養處：\_\_\_\_\_\_\_\_\_\_\_\_\_\_\_\_\_\_

計畫名稱：\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計畫核可編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茲願依國立中央大學（甲方）執行本計畫，請乙方同意遵守下列規定：

1. 本計畫執行期間自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計畫執行中涉及動物實驗，乙方同意遵守「動物保護法」並依本校（甲方）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委員會(IACUC)規定，切實執行甲方委託之動物科學應用計畫。
2. 使用本校、國科會及外單位計畫之計畫主持人，業已核定經費但實驗動物非飼養於本校動物房者，計畫主持人應向乙方（校外飼養、執行動物實驗者）索取計畫核定後查核之結果（可由甲方提供PAM表格）乙份予甲方動物照護委員會，以利備查。
3. 權責：
4. 本契約書一式三份，分由甲方動物照護委員會、甲方計畫主持人及乙方收執，以資信守。

本校（甲方）計畫主持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_\_\_\_\_\_\_\_\_\_\_\_\_

共同/協同主持人（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_\_\_\_\_\_\_\_\_\_\_\_\_

國立中央大學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委員會主任委員：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_\_\_\_\_\_\_\_\_\_\_\_\_

乙方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委員會或動物中心負責人：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_\_\_\_\_\_\_\_\_\_\_\_\_